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代码: 025300)

一、培养目标

面向税务机关、企业、中介机构及司法部门等相关职业,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国际化视野和创新能力,系统掌握税收理论与政策、税收制度、税务管理以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充分了解税务稽查、税务筹划以及税务代理等高级税收实务并熟练掌握其分析方法与操作技能,具有解决实际涉税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学制及学习年限

学习方式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全日制硕士学制 2 年,非全日制学制 3 年,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三、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最低总学分是 38 学分,最高总学分是 38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 4 学分,专业学位课 9 学分,非学位课最低 25 学分,最高 25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考核方式	备注
公共学位课	105590ma26	英语(跨文化交流)	2	40	第1学期	外国语学院	考试	英语模块 四选一
		English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105590ma27	英语(学术论文写作)	2	40	第1学期	外国语学院	考试	
		English (Academic Writing)						
	105590ma28	英语(视听说)	2	40	第1学期	外国语学院	考试	
		English (Viewing, Listening and Speaking)						
105590ma29	英语(读写译)	2	40	第1学期	外国语学院	考试		
	English (Reading, Writing and Translation)							
105590ma1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6	第1学期	社会科学部	考试		
	The 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专业学位课	025300mb06	中国所得税制专题	1	20	第1学期	经济学院	考试	
		Chinese Individual Income Tax and Enterprise Income Tax System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考核方式	备注
专业学位课	025300mb08	税收理论与政策	2	40	第1学期	经济学院	考试	
		Tax Theory and Policy						
	025300mb10	税收筹划专题	2	40	第2学期	经济学院	考试	
		Issues on Tax Planning						
	025300mb09	税务管理专题	2	40	第1学期	经济学院	考试	
		Issues on Tax Administration						
025300mb07	中国财产税制专题	1	20	第1学期	经济学院	考试		
	Chinese Property Tax System							
025300mb11	中国商品税制专题	1	20	第1学期	经济学院	考试		
	Chinese Goods and Service Taxes System							
非学位课	025300mc12	财务会计专题	2	40	第1学期	经济学院	考试或考查	
		Issues on Financial Accounting						
	025300mc16	港澳台税收研究	2	40	第2学期	经济学院	考试或考查	
		Study on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Taxation System						
	025000mc01	数据分析与软件应用	2	40	第1学期	经济学院	考试或考查	必修
		Data analysis and software applications						
	020101md02	学术规范与论文撰写	1	20	第2学期	经济学院	考试或考查	必修
		Academic Norms and Paper Writing						
	025300mc13	国际税收专题	2	40	第1学期	经济学院	考试或考查	
		Issues on International Taxation						
	025000mc02	行业前沿讲座	1	20	第2学期	经济学院	考查	
		Industry forefront lecture						
	025300mc22	税务代理专题	2	40	第2学期	经济学院	考试或考查	
		Lectures on Tax Agent						
025300mc14	纳税评估与财务分析	2	40	第1学期	经济学院	考试或考查		
	Tax Payment Assessmen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025300mc20	税务稽查专题	2	40	第2学期	经济学院	考试或考查		
	Lectures on Tax Inspection							
025300mc24	企业涉税风险管理	2	40	第2学期	经济学院	考试或考查		
	Enterprise Tax Risk Management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考核方式	备注
非学位课	025300mc23	税务争讼专题	2	40	第2学期	经济学院	考试或考查	
		Lectures on Tax Litigation						
	025300mc19	专业英语	1	20	第2学期	经济学院	考试或考查	必修
		Professional English						
	020207mc09	社会保障研究	2	40	第2学期	经济学院	考试或考查	
		Social Security Research						
	025300mc09	税收相关法律	2	40	第1学期	经济学院	考试或考查	
		Relevant Laws to Taxation						
	105590mc20	实践教学	6	120	第2学期	经济学院	考试或考查	
		Practice Project						

课程说明:

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考取的硕士生, 须在导师的指导下, 补修 1~3 门本学科本科核心课程, 所修课程不计学分。

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应听不少于 15 次学科前沿讲座, 不计学分。

四、培养方式与方法

(一) 采用基础理论学习和科学研究相结合, 导师指导与研究生自学相结合,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注重案例教学, 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二) 采取“双导师制”: 由一名校内导师和一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综合业务素质高的社会实践导师相结合, 共同指导研究生的培养和论文写作。

(三)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实践, 应具有良好的实践应用价值。

(四) 培养计划需在进校后 2 个月内制定好并录入系统, 培养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

五、考核方式

学位课程原则上进行考试, 其他课程可进行考试或考查。成绩均按百分制评定。学位课程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含 70 分)为合格, 非学位课程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

可采用笔试或口试、闭卷或开卷、撰写论文、完成项目等形式进行。实习、实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环节可采用考查方式进行考核。

通过开题报告之后, 要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旨在对照培养方案的要求, 从德、智、体各方面对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并对其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研究生, 方可进入毕业、学位申请环节。

六、实践环节

实践教学环节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实践教学为必修课程, 研究生参与实践学习时间不少于 120 学时, 通过考核合格, 可计 6 学分。考核形式可以是实习报告、案例分析、调查研

究报告、实习单位对研究生的业务能力评价等，考核重点是研究生在处理相关税务问题时的分析判断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处理具体问题的能力。

七、开题报告

硕士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和论文题目。在第 2 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八、学位论文

（一）学位论文要求

1.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应在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更侧重于解决实际问题、侧重于有应用价值的问题。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两万字。
2. 鼓励硕士生在读期间，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学术期刊发表有实用价值论文（或解决问题的案例分析）和参与申请项目等。
3.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作实践，具有良好的实践应用价值。

（二）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

1. 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学分，完成规定的环节，成绩合格，通过中期考核。正式论文答辩之前，参照学位论文答辩的形式及要求，通过论文预答辩（预审查）环节，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2. 学位论文的评审、答辩等工作按《暨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答辩通过者，可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3. 符合授予学位条件者，经暨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可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九、其他